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5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1) to TC T1 22/8/8/8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傳真號碼：3151 7052)

游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一名市民就旅行團廣告提出的投訴

有關你 9 月 2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來信，本署現提供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海關的聯合回覆如下。

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一向設有指引規管旅行社刊登旅行團廣告。旅行社如被證實違反相關指引，會受到旅議會處分。本署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亦提供了旅議會有關「廣告管制規例」的網頁連結，並告知立法會秘書處有關旅議會轄下的出外旅遊委員會就旅行團廣告應清楚列明上下限團費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討論結果。

投訴人提及《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條例》和有關的執法指引。該修訂條例擴大了《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條例》)的涵蓋範疇，禁止「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等不良營商手法，而有關執法指引是根據《條例》第 16BA 條制訂的。

根據《條例》第 2 條，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是指以任何方式就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價格，而「虛假商品說明」包括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根據《條例》第 7A 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即屬犯罪。

此外，根據《條例》第 13E 條，任何商戶如在向消費者作出的營業行為中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或以不明確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他作出本來不會作出的該項交易決定，即觸犯「誤導性遺漏」的罪行。而該條亦訂明須考慮有關營業行為的特點及情況、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的限制，以及有關商戶所採取的以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的措施。

執法指引旨在就《條例》的條文運作提供指引，當中的例子用於一般說明和參考、闡述條文的適用範圍和可能造成的效果，以及執法機關可如何執行條文。執法指引並不是《條例》的替代條文或最終解釋。執法機關會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和證據，判斷商戶有否觸犯《條例》下的罪行。

投訴人提述的情況與執法指引乙部第 2.20 段有關，該段說明，廣告中的價格應與銷售或結帳地點的實際銷售價完全相符。而第 3.4 段則說明，如商戶因可利用的通訊媒體的局限，而不能向消費者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他們應利用其他通訊媒體向消費者提供所需資料，讓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交易決定。就此，旅遊事務署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中，引述旅議會的討論，提到「旅行團團費一般按市場實際情況釐定，包括出發日期、機位情況、機票類別，及當時的票價等。由於廣告篇幅有限，旅行團廣告不可能列出所有不同價格，旅行社通常會以最低團費作宣傳並註明『起』字，及在行程單張或報團資料中，列明備註或相關條款細則以說明詳情。」香港海關作為《條例》的執法機關，並不認為旅遊事務署或旅議會的回應有違《條例》的執法指引。

旅遊事務專員

(廖廣翔



代行)

2015 年 9 月 18 日